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10115202100138 号
2021规自(大)建字第012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大兴分局

日

期

2021年06月07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

北京高科能源供应管理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高科能源大兴第三供热厂项目(高科能源大兴生物医药基地
地库前街(百草路-扁鹊路)热力外线工程)

建设位置

由大兴区百草路到大兴区扁鹊路

建设规模

726.8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